

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校人〔2018〕89号

关于印发《电子科技大学辅导员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电子科技大学兼职辅导员遴选细则》和《电子科技大学 资深辅导员遴选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电子科技大学辅导员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电子科技大学兼职辅导员遴选细则》和《电子科技大学资深辅导员遴选实施细则》经2018年第八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电子科技大学辅导员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2. 电子科技大学兼职辅导员遴选细则
3. 电子科技大学资深辅导员遴选实施细则

电子科技大学
2018年4月9日

电子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4月9日印发

附件 1:

电子科技大学辅导员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学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和《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辅导员是学校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的双重身份。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学校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队伍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第四条按照分类指导、分类发展、分类考核的原则，学校辅导员分为专职辅导员和兼职辅导员。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是学校辅导员队伍管理的职能部门，与各相关部门及学院共同做好辅导员的日常管理；学院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五条学校成立辅导员队伍建设指导委员会（简称“指导委员会”），研究辅导员队伍建设相关政策及规划，负责就辅导员队伍管理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建议。指导委员会由分管人事人才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由负责组织人事、学生和教学科研等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主要领导代表组成。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

第二章要求与职责

第六条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要求：

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以及《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七条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围绕学生、关爱学生、服务学生，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素质、文化素养，帮助学生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培养学生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具体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术引导、学风建设、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等各项工作，以及《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中规定的

其他内容。

兼职辅导员应在思想教育、价值引领、学术引导、创新创业、职业规划或社会实践等方面开展工作，应在塑造学生正确的价值观、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和提高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应在工作理念和业务水平等方面树立标杆作用。

第三章配备与选聘

第八条岗位设置遵循总量控制、按需设岗、精简高效的原则，岗位结构及职数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九条学校按照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本科生、研究生和留学生的师生比分别按照不低于 1:200、1:400 和 1:120 的比例配置学院专职辅导员岗位，每个学院应至少配置 1 个专职辅导员岗位。

人力资源部可根据学生人数变化对岗位进行调整，按需在学院设置 1-2 名兼职辅导员岗位。

第十条坚持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全校专职辅导员人数原则上不低于专职辅导员岗位总数的 70%，每个学院应至少有一名专职辅导员。专职辅导员参照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任教师聘任的待遇和保障，与学校建立人事聘用关系。包括在一线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学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等副处级以下人员。

一般 1 个专职辅导员可折算为 3 个兼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

的工作量按照专职辅导员的三分之一核定。每个本科生班级原则上都要配备 1 名班主任。

第十一条专职辅导员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

（二）中国共产党党员，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决贯彻党的教育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辨别力、政治敏感性和法制观念；

（三）德才兼备，乐于奉献，潜心教书育人，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四）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

（五）身心健康，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身体条件；

（六）教育背景优秀，具有与工作职责和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划要求相适应的学历条件；

（七）在我校从事兼职辅导员工作 1 年以上或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八）具有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兼职辅导员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中国共产党党员，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决贯彻党的教育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辨别力、政治敏感性和法制观念；

(二) 思想政治理论强，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

(三) 应具有深厚工作情怀，原则上应从骨干教师、党政干部、离退休人员、企事业高管和优秀研究生中选拔；

(四) 身心健康，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身体条件；

(五) 具有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辅导员招聘一般在每年春秋季节进行，选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由人力资源部和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组织、纪检部门和相关学院等参与，程序如下：

(一) 制定方案：拟定岗位职责、招聘条件、考核遴选程序等；

(二) 公布信息：面向社会发布招聘信息；

(三) 资格审查：对应聘人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择优确定考核名单；

(四) 考核：专职辅导员采取笔试、面试、实习和心理测试等形式，兼职辅导员根据人员业绩特点和特长采取面试、通讯评审或专家推荐等形式；

(五) 公示：拟聘人员名单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 审定：专兼职辅导员拟聘人员名单分别报校长办公会和分管人事、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定；

(七) 聘任：专职辅导员签订聘用合同，兼职辅导员签订劳动合同、协议或工作任务书。

第十四条选留优秀推免生担任专职辅导员在职攻读学位期

间纳入非事业编制人员管理，获得博士学位后经考核合格纳入事业编制人员管理。

第十五条新进思想政治专业教师应从事不少于1年的兼职辅导员工作，新进青年专任教师应从事不少于1年的班主任工作，并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核等挂钩。鼓励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和班主任。

第四章培养与发展

第十六条专职辅导员可兼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学院团委（团总支）书记等相关职务，鼓励、支持承担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等思想政治理论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

第十七条专职辅导员可按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学校根据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的要求和学校实际，制定专门的专职辅导员评聘教师职务的具体条件，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突出其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聘任工作应当坚持工作实绩和教学科研成果相结合的原则，中级以下职务侧重考察工作实绩。

第十八条根据学校管理岗位职员职级管理办法确定专职辅导员相应的管理岗位等级。

第十九条学校设立一定比例的资深辅导员岗位，原则上从任职时间较长、经验丰富、成果突出和学生满意度高的专职辅导员

中产生，可参照五级、六级职员绩效标准执行待遇，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部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专职辅导员的培养培训纳入学校教师培养培训规划，享受专任教师培养培训同等待遇，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学校每年支持选拔优秀专职辅导员参加国际国内交流、考察和进修深造，鼓励和支持专职辅导员立足本职岗位，走专业发展道路，成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的专门人才。

第二十二条学校将创造机会和条件，积极向上级及地方组织部门输送推荐符合相关条件的优秀辅导员。

第二十三条学校应为辅导员开展学术研究创造条件，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可制定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职业规划等校内研究计划，学院应为辅导员落实学术导师和团队等。

第五章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四条辅导员的考核分为试用期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试用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年度考核的优秀指标单列。

辅导员的年度考核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人力资源部共同组织，学院负责实施，学生参与，组织纪检等部门全程监督，考核应兼顾个人思想政治素养、工作实绩和学生满意度测评等方面，

结果与辅导员的聘任、奖惩、晋升等挂钩。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结合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建立健全辅导员队伍考核细则。

第二十五条学院可根据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期间承担的学术指导工作和考核结果，相应减免其教学科研工作任务。

第二十六条学校对年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突出的单位给予一定的绩效奖励；根据岗位履职情况对专职辅导员提供每月500元的岗位补贴和50元的通讯补助，以及开展工作必要的住宿保障等。学校根据兼职辅导员的岗位职责、工作量及工作特点，实行协议薪酬。

第二十七条班主任的考核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学院具体实施，学校为班主任提供每月300元的工作补贴。

第二十八条学校鼓励专职辅导员积极参加各类素质能力大赛，对在省部级以上比赛中表现突出或获奖者，在选拔任用和晋升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对业绩成果突出的辅导员表彰纳入学校荣誉表彰体系，具体评选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门会同人力资源部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专职辅导员应在辅导员岗位工作4年以上，从辅导员岗位聘任到其他岗位的，其编制与所聘岗位的新进人员一致。校内其他岗位人员确因工作需要或个人业绩突出，经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可参与专职辅导员岗位聘任。

校内各单位应确保辅导员岗责一致，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变相安排辅导员从事其他岗位工作，并注意保持辅导员队伍的相对

稳定。

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继续从事辅导员工作：

- （一）不符合辅导员岗位要求或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
- （二）考核不合格的；
- （三）学生评价差，在学生中威信低的；
- （四）其他不符合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情形。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增设辅导员岗位的，人力资源部可依据文件要求调整岗位设置。

第三十二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电子科技大学选留优秀推免生担任专职辅导员实施办法》（校学通知[2011]88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附件 2:

电子科技大学兼职辅导员管理细则

为充分发挥兼职辅导员队伍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补充作用,根据《电子科技大学辅导员管理暂行办法》(校人[2017]153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兼职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有力补充,主要从骨干教师、党政干部、离退休人员、企事业高管和优秀研究生中遴选产生。

第二条按照“总量控制、专兼结合、以专为主、按需设岗”的原则,由各单位明确岗位职责并提出设岗需求,报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人力资源部审批。

各单位不得变相安排兼职辅导员从事辅导员岗位职责以外的工作。

第三条兼职辅导员的工作量不少于专职辅导员的三分之一。

第四条兼职辅导员的遴选原则上每年秋季进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组织,程序如下:

- (一)拟定方案:各单位拟定岗位职责、应聘条件等;
- (二)公布信息:面向校内外发布招聘信息;
- (三)个人申报:应聘者提交应聘申请;
- (四)资格审查:研究生应成绩优异,原则上获得学业二等

奖学金以上，且经过导师和所在学院的同意；其他人员应相关工作业绩优秀；

（五）考核：采取面试、心理测试和实习考察（不少于2周）等形式对研究生进行考核，采取通讯评审和专家推荐等形式对骨干教师、党政干部、离退休人员和企事业高管进行考核，由考核小组综合确定拟聘人员名单；

（六）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审批：报分管人事人才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八）签订工作任务书或用工协议，原则上一年一签。

第五条各单位应根据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期间承担的学术指导工作和考核结果，相应减免其教学科研工作任务。

第六条兼职辅导员的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合同期考核，由所在学院考核小组按照协议约定的工作任务进行考核，经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审核后报人力资源部备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不合格者解除协议；合格者学校出具兼职辅导员证明，可予以续聘。

第七条合同期内出现“不得继续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情形，学校立即解除协议；合同期内申请不再担任兼职辅导员的，应至少提前1个月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做好学生档案资料及相关工作交接，经所在学院和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审批同意后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第八条兼职辅导员实行协议薪酬，根据工作时间和任务确定，原则上不得超过专职辅导员薪酬的三分之一。

学校按照协议薪酬核拨专项经费，由各学院按照劳务费的方式支付，其中，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的薪酬，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按照奖助学金方式发放；学校可为兼职辅导员购买人身意外商业保险。

第九条本细则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附件 3:

电子科技大学资深辅导员遴选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加强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根据《电子科技大学辅导员管理暂行办法》（校人[2017]153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资深辅导员是为拓展辅导员职业发展通道，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提升队伍职业认同，不断优化队伍结构等设立的岗位，主要从任职时间较长、经验丰富、成果突出和学生满意度较高的专职辅导员中遴选产生。

第二条资深辅导员总量不超过专职辅导员岗位总量的 20%，由人力资源部会同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制定年度使用计划，报分管人事人才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后实施。

第三条符合下列条件（一）（二）（三）或（一）（二）（四）的人员可申请参与资深辅导员遴选：

（一）在辅导员岗位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且至少 2 次年度考核优秀；

（二）学生满意度高，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

（三）在我校专职辅导员岗位连续工作 8 年以上；

（四）在我校专职辅导员岗位连续工作 6 年以上且业绩成果

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业绩成果突出：

1. 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获得省级以上奖项 1 项，包括：

“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奖”“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教育部全国百佳资助优秀个人”、教育部“思想政治教育中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奖者、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优秀论文获奖者、“全国网络宣传思想优秀作品推选”获奖者；“四川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四川省优秀党务工作者”“四川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四川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奖者、“四川省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优秀论文”“四川省高校形势与政策课程教学研讨会微课教学竞赛”获奖者、四川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比赛获奖者等；

2. 在思想政治教育类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包括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思想理论教育导刊、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毛泽东思想研究等；

3. 主持或完成省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课题 1 项或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 1 项；

4. 获得与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校级以上奖励 2 项；

5. 具有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其他突出成果的。

第四条遴选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由人力资源部组织实施，每年开展一次，程序如下：

- (一) 发布通知：面向校内发布遴选通知；
- (二)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人员提交申请；
- (三) 资格审查：审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四) 评审：学校组织个人答辩及专家评审，确定人员名单；
- (五) 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六) 审批：人员名单报分管人事人才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 (七) 聘任：签订岗位工作任务书，并作为考核重要依据。

第五条资深辅导员每四年一个聘期，期满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组织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重要依据，原则上聘期优秀的应至少 1 次年度考核优秀。

第六条自聘任次月起参照六级职员绩效标准执行薪酬待遇；连续工作满一个聘期，由学校组织遴选，择优选拔一批参照机关与直属单位副处级岗位绩效标准执行薪酬待遇；连续工作满三个聘期，由学校组织遴选，择优选拔一批参照五级职员基础绩效和机关与直属单位副处级岗位的奖励绩效标准执行薪酬待遇；连续工作满四个聘期且考核合格的，参照机关与直属单位正处级岗位绩效标准执行待遇；从资深辅导员聘任到其他岗位的，按所聘岗位执行薪酬待遇。

第七条本实施细则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